

**114 年度教育部委託國立臺灣師範大學辦理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研習
特殊教育相關法規（含性別平等及人權法治）—
「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之專業自我照顧：覺察、療癒與賦能
（含校園特殊生性平事件諮商輔導之面面觀）」
實施計畫**

壹、依據

教育部 114 年 1 月 22 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 1140005878 號函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本次課程重點：

- （一）校園特殊生性平事件諮商輔導分享。
- （二）創傷知情照護—創傷評估與處遇。
- （三）情緒調節與壓力因應策略—提升問題解決能力。
- （四）療癒與賦能—專業教育輔導人員的自我照顧／心理建設與修護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教育部（學生事務及特殊教育司）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（特殊教育中心）。

肆、時間、地點及參加對象

- 一、時間：114 年 4 月 30 日（星期三）下午 13：10 至 16：20。
- 二、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（圖書館校區）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。
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）
- 三、對象：北區（金門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宜蘭縣、花蓮縣、桃園市、新竹縣／市）大專校院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以及本校輔導區（宜蘭縣、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基隆市、金門縣、連江縣）國高中職教育階段特教教師優先錄取，報名未滿名額開放跨區報名，名額 70 人。

伍、報名方式

- 一、請於 114 年 4 月 23 日前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報名。
（相關選單→研習報名→大專特教研習）
- 二、錄取名單將於 114 年 4 月 25 日公布於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，請上網確認。
- 三、報名經審核錄取後，若因故無法參加，請於正式開課前來電說明並請假，吳方慈助理專線：(02) 7749-5105。

陸、注意事項

- 一、為尊重講師，請準時入場，研習開始逾 20 分鐘抵達者酌情扣減研習時數。
- 二、研習結束後請填答回饋問卷表單。
- 三、本場次研習全程參與並確實簽到、退者，將核發研習時數 3 小時，未簽退者則亦酌情扣減研習時數，請於研習結束後 10 日內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檢視時數。
- 四、本校停車位有限，請善用大眾交通運輸工具。
- 五、孕婦、身心障礙、行動不便及需其他特別服務者，請於研習報名時於備註欄中告

知，以利中心協助安排。

六、考量因疫情或其他突發狀況導致研習安排需臨時變動，請務必留意 E-mail 或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的最新公告訊息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修正之。

柒、講師簡介

楊麗芬 心理師／博士

學歷：中原大學心理學系碩士、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

經歷：諮商心理師、台灣輔導與諮商學會資深諮商專業督導

專長領域：創傷與療癒、解決問題取向諮商架構之統整性治療、身心靈深度整合與療癒、心理分析、覺察/探索與關照、專業人員之自我照顧、親職教育/諮商、人格教育、各類精神、心理疾患之處遇、情緒調節、壓力因應、人際關係與溝通、家族治療、強制親職教育、自殺防治、藝術與音樂治療、悲傷輔導、正念減壓、牌卡諮商與輔導、青少年、成人發展與適應、性平教育、多元文化諮商等。

捌、課程表

大專校院特殊教育專責單位輔導人員特殊教育初階研習

| 時 間 | 主 題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
| 12：50～13：10 | 簽到、領取手冊 |
| 13：10～14：40 | 特殊教育輔導人員之專業自我照顧： 覺察、療癒與賦能 |
| 14：50～16：20 | (含校園特殊生性平事件諮商輔導之面面觀) |
| 16：20～16：40 | 問卷調查、簽退 |

玖、交通資訊

研習地點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和平校區 II（圖書館校區）博愛樓地下一樓 B109
（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 129 號）

交通工具：

一、捷運：

古亭站：五號出口(步行約 8-10 分鐘)

台電大樓站：3 號出口(約步行 8-10 分鐘)

東門站：五號出口(步行約 8-10 分鐘)

二、公車：

18、235、237、278、295、672、907、和平幹線(原 15)至「師大站」或
「師大綜合大樓站」

(校園地圖詳下頁)

